

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

第十二次會議

討論摘要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半至下午一時

地點：灣仔皇后大道東合和中心 53 樓 5302AB 室

出席委員：

胡寶玲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主席)
李雪英校長	香港中學校長會代表	
蔡高亮校長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	
王雲珠校長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代表	
區曜華校長	香港津貼小學議會代表	
文區熙倫校長	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曾志虹校長	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代表	
金惠玲校長	官立小學校長協會代表	
李秀英校長	全校參與模式資源學校校長	
吳麗好女士	協康同心家長會代表	
劉李敏英女士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代表	
林湘雲先生	支持融合教育協會代表	
鍾吳瑞芳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代表	
馬陳其美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代表	
藍淑儀女士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代表	
郭俊泉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復康總主任	
楊佩玲女士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執行委員	
曾蘭斯女士	協康會總幹事	
李子健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冼權鋒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主任	
藍芷芊醫生	衛生署兒科顧問醫生	

李敏尤醫生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高級醫生	
歐黃惠賢女士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第三組）	
胡御珍女士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第四組）	
何潔華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第四組）	
何志權先生	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三組督學	
方志光先生	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四組督學	（記錄）

列席者：

潘李秀麗女士	職業訓練局助理執行幹事
戚淑嫻女士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高級項目主任
葉子盈女士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代表
許玉嬋女士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代表
陳美斯女士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代表
覃翠芝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及支援）
李淑嫻女士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新界）
黃梁世敏女士	教育局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香港及九龍）
黃啟鴻博士	教育局高級課程發展主任（特殊教育需要）
李影霞女士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言語治療）

因事缺席委員：

陳有校長	官立中學校長協會代表
文英玲博士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代表
陳國豪先生	社會福利署代表

討論重點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及續議事項

1.1 與會者一致通過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1.2 有關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推展情況(前摘要第 1.2 段)：

1.2.1 在 2008/09 學年，共有 426 所小學已獲發放「加強言語

治療津貼」，佔合資格申請的小學數目的九成以上。局方將就推行情況和津貼額進行檢討。本局已把《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指引》上載於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2555/sb_speech_guide.pdf)

，供學校及提供校本服務的言語治療師參考。

1.2.2 有委員重申要求局方須與大專院校商討增加言語治療師的培訓名額，應付市場的需求。主席回應教育局會留意言語治療師的培訓名額和內容，以配合學校和學生的需要。有校長代表提議教育局可否以類似「學券制」的形式提供言語治療服務，讓學生可自由選擇市場上的其他言語治療師。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言語治療）回應指，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理念是讓學校因應校內語障學生的需要，配合整體語文發展方針，制訂和推行全面支援計劃，從而提升他們以至全校學生的語文能力。校本言語治療服務不但為語障學生提供與學習相關的治療，亦可以加強教師和言語治療師的專業協作及發揮家校合作，讓學生在課堂上和日常生活中活學活用語言技巧。以「學券形式為個別家長提供津貼，未能發揮校本支援的理念，包括及早預防、治療及整體提升語言能力的目的。

1.3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資料的傳遞(前摘要第 1.3 段)：

1.3.1 根據統計，於今年 8 月 15 日前約有百分之九十的家長同意將有關小六學生的資料轉交中學，比以往學年多。

1.3.2 有家長代表表達對教育局實行此措施非常讚賞，認為可令學生升中後即時獲得支援。鑑於仍有小部分家長不同意將其子女的資料轉交有關中學，家長委員表示會於家長會向有關家長解釋傳遞有關資料的重要性。主席邀請各家長繼續與局方合作，以便學校能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適時的支援。

1.4 教師培訓（前摘要第 4.6 項）：

1.4.1 本局經公開招標程序，將有關特殊教育的培訓外判給香港教育學院，課程為期兩年。另外，理工大學會提供有關「特殊學習困難」的專題培訓課程，供教師選讀。香港教育學院又會為普通學校的教學助理提供培訓工作坊，協助學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及支援）邀請各校長就培訓內容提

供意見。

- 1.4.2 有校長委員認為有關的培訓課程對教師很有用，但每年只可容許兩至三位教師進修有關課程，相對比例較小，如在職前師訓中加入有關課程會較為理想。香港教育學院回應現時的職前師訓已包含特殊教育的元素，至於較深入的課程內容，教師宜接受在職培訓，效果更佳。
- 1.4.3 香港中文大學的代表提出培訓教師是重要的，但各院校在考慮分配資源時亦有其他考慮，未必會投放大量資源去發展特殊教育的教師培訓。他建議教育局與各院校加強溝通及在有需要時增撥資源。

2. 新高中學制下如何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2.1 有委員關注在新高中的校本評核機制下，學校將如何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高級課程發展主任（特殊教育需要）回應時指出，新高中課程強調「持續性評估」，並以標準參照代替常模參照，同時亦主張學習與評估結合。目前教育局已就三個核心新高中科目，包括中國語文、數學及通識/獨立生活，訂定學習成果架構。此學習成果的設計是以學生為中心及學習為基礎，就各學習階段列明其成果及進程，讓教師及學生都容易了解目前及進階的學習成果或期望，在教學過程中，教師可按學生所屬的學習階段，按其能力針對性地設計教學策略、學習及評估活動以配合學習進展。此外，新高中課程強調多元化的學習過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會有更多的空間發展其強項。
- 2.2 有委員提出在預備新高中課程時，普通學校開辦的科目往往會因應大學的收生要求及以教師的專才作為考慮因素，可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選擇的科目不多。至於應用學習科，雖較適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選讀，但因校內的教師並非該等專業，以致開辦有關學科受到限制。
- 2.3 有委員提出教育局在推出新高中課程之時，應同時考慮有關的配套，以支援在普通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如學生未能應付基礎學科但有其他的特殊才能，可設立另類的學科。在評估方面，校本評核須給予適當的調適；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參加公開試時，除加時間外，應考慮另外設計一套考試卷，供他們使用。

- 2.4 衛生署代表強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測考上必須得到相應的合理調適，甚或豁免參加考試，包括豁免核心科目及通識科等，以配合學生的能力。同時各大專院校應考慮調節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入學要求。
- 2.5 主席回應指要小心處理有關公開考試另外設計一套考試卷及豁免考試的事宜，以免剝奪學生全面參與學習和評估的權利。至於校內評估方面，課程發展處會與學校探討在新高中課程下如何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調適日常學習的評估。
- 2.6 基於委員較為關注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推行新高中課程時，有在學習和評估方面的支援與調適，故要求教育局邀請考評局代表出席下次的會議，商討有關事項。(會後按語：教育局已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二與考評局代表接觸，了解有關事項。考評局代表亦將會出席下次會議。)

3.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如何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3.1 職業訓練局助理執行幹事簡報「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之專業教育培訓機會」如下：
 - 3.1.1 職業訓練局屬下機構成員，均提供「特別收生計劃」予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包括：聽障、視障、肢體傷殘、言語障礙、智障、精神病患、自閉症、器官殘障/長期病患、特殊學習障礙及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等學生。
 - 3.1.2 在特別收生計劃下，該局會邀請申請人參加面試，如申請人符合一般入學條件並能在面試中顯示有能力完成有關課程，都會獲取錄。
 - 3.1.3 職業訓練局亦設立了「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服務工作小組」，負責策劃、統籌及檢討各部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同學提供的服務及支援機制。
 - 3.1.4 支援服務包括學生支援，如：迎新活動、輔導服務、學習支援、部份學科的豁免、特別考試安排及提供輔助器材及設施等。另外，學院設有「學生統籌主任」負責支援學生的工作。亦會提供有關培訓予教師，讓教師認識正確的方法去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3.1.5 各院校亦設有就業輔導服務，協助學生解決就業時或會遇到的問題。
- 3.2 有家長委員非常欣賞職業訓練局能夠主動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表達仍有家長反映在校未能得到支援，希望職業訓練局向學生宣傳有關查詢及聯絡的方法。職業訓練局代表表示如學生於入學時已表明其特殊教育需要，即有負責的人員主動聯絡及作出支援，但假如學生入學時沒有提出要求，而家長又希望獲得有關服務，家長可向「學生事務處」查詢，以便「學生統籌主任」跟進。
- 3.3 有委員關注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曾因在校得不到合適的支援，最後退學，希望職業訓練局介紹其有關的「及早識別」機制。職業訓練局代表表示學生如主動向校方說明其特殊需要，校方會於迎新活動中開始安排適當的支援。否則，教師需要較長的時間才能辨識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她又表示大多數年紀較長的學生都不願意學校聯絡家長，以致未能獲得及時的支援。至於「及早識別」方面，學生輔導主任會轉介學生接受外聘的評估服務，評估費用或會由學院負責。
- 3.4 有家長委員詢問職業訓練局可否與中學合辦新高中課程的應用學科。職業訓練局代表回應合辦課程屬各中學的外聘服務，需視乎各中學的取向而定。現時職業訓練局有聯同中學合辦一些課程。

4. 在中、小學推行融合教育的進展

- 4.1 在小學方面，本年度教育局會聯同衛生署合辦一個名為「共融校園—一切由心開始」的融合教育推廣活動，活動包括「短片創作」及「愛心小主播」比賽。現已有130間小學報名參加比賽。於決賽時會邀請各委員參與有關活動。另有一系列由香港電台電視部、衛生署及教育局合作製作的電視節目，亦會相繼在2009/10學年推出。
- 4.2 有家長委員讚賞在小學推行融合教育的進步。但擔心某些推行融合教育較成功的中、小學，會因收生不足而面臨「殺校」危機。同時有些學校向家長表示不願意收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甚至家長要求參觀學校也被拒絕。
- 4.3 主席重申在公開的派位機制下，學校的收生數目取決於家長的

選擇。至於各學校是否安排家長參觀，個別學校或會利用開放日，而不會另行安排。家長或可透過其他渠道如學校概覽、分區學校巡禮等活動，以了解學校的情況。

- 4.4 中學於本年度推出的「中學學習支援津貼」，第二輪撥款剛於12月初完成申請程序，現階段仍在進行審批中。
- 4.5 教育局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香港及九龍）簡報「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詳情。參與計劃的學校會根據已發出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指引】來訂定整體計劃、時間表及人手安排。
- 4.6 有校長委員查詢如學校唯一的一位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於開學後轉校，學校是否需要繳回12萬元的基本津貼給教育局。主席重申津貼額會於第二輪申請後作出調整，但調整會以「可加可減不倒扣」為原則，以便學校作出較為穩定的預算和策略。因此，學校最終收取的撥款，不會少於第一輪已發給學校的撥款。
- 4.7 有校長委員提醒家長，如需要替子女安排專業評估以便申請公開考試調適，應儘量利用教育局合資格的專家做評估。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新界）重申，如有關的教育心理學家為香港心理學會教育心理學部的成員，他們所作的評估報告都會獲得考評局承認。
- 4.8 衛生署兒科顧問醫生查詢，是否有學生會因成績進步而終止支援的情況出現。主席回應謂，如屬「成績稍遜」的學生，或會因成績進步而出組，亦應是大家樂見的現象。至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如成績有進步，學校會重新考慮個別學生所需的支援層級，然後調撥適當的資源予以配合。

5. 下次會議日期

5.1 是次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5.2 下次會議日期容後公佈。

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四組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